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石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黄石关缉违字〔2025〕3号

当事人：大冶市曙灿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汪龙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281MA49QXQA1F
地 址：大冶市经济开发区东风路街道大冶大道140号4栋1单元601室06房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我关于2024年7月2日开始对当事人在2021年7月3日至2024年7月2日期间进出口活动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开展稽查。2024年10月14日，经现场检查发现，2022年1月至6月期间，当事人通过535420220540010254等1418票报关单从莲塘、义乌等海关申报出口木箱、三角训练器等商品，当事人仅保存956页报关单，未按照规定保管报关单证、进出口单证、合同以及与进出口业务直接有关的其他资料，我关于当日向当事人制发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当事人七日内整改，10月22日，经我关现场检查，当事人逾期未改正。

案件调查期间，当事人隐瞒已被海关立案调查的事实，于2025年3月12日非法注销工商注册登记。后经海关联系大冶市市场监管局，敦促当事人向大冶市市场监管局申请恢复了其工商注册登记。

以上事实有相关询问笔录、查问笔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石海关稽查通知书》[黄关稽通（2024）20244704000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黄石海关检查记录》[黄关稽检（2024）202447040006号、（2024）202447040006-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黄石海关限期改正通知书》[黄关稽改（2024）202447040006号]、黄石海关关于协助撤销大冶市曙灿贸易有限公司注销的函、当事人进

口情况统计表、情况说明、营业执照等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二条之规定，报关单证、进出口单证、合同以及与进出口业务直接有关的其他资料，应当自进出口货物放行之日起3年内按规定保管，当事人未按规定期限保管报关单证、进出口单证、合同以及与进出口业务直接有关的其他资料，且由海关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3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通过“中国（湖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向交通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的武汉海关罚没账户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5年06月06日